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中期報告

2011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7	123
其他經營收入		1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 產之虧損淨額		(1,030)	(609)
行政開支		(4,308)	(5,40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5,280)	(5,89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280)	(5,8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0)	(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0.76) 港仙	(1.37)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524
待售財務資產	8	3,341	–
		3,781	52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	4,318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3	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3,111	9,299
		8,032	16,9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597
流動資產淨額		7,842	1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623	16,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982	6,982
股份溢價		33,218	33,218
購股權儲備		6,462	6,462
認股權證儲備		987	987
累計虧損		(36,026)	(30,746)
總權益		11,623	16,9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3,373	11,483	—	987	(12,709)	3,134
期內虧損(期內全 面收入總額)	—	—	—	—	(5,892)	(5,892)
增發股份	2,699	14,302	—	—	—	17,0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72	25,785	—	987	(18,601)	14,24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6,982	33,218	6,462	987	(30,746)	16,903
期內虧損(期內全 面收入總額)	—	—	—	—	(5,280)	(5,2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82	33,218	6,462	987	(36,026)	11,6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9)	(50,9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9)	(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88)	(34,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1	7,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資產分類之附加部分

待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待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資產分類之附加部分（續）

待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予以編製及呈列）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現有披露原則，並加入額外指引以展示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中較著重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計算公平價值（如屬重大）變動之披露，以及需要更新最近期年度報告之有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帶來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7	123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估值而產生之業績已分別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一列。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 19,45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986,000 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	-	-	-	72	-	72
可申報分部 收入	-	-	-	72	-	72
可申報分部 (虧損)／ 收益	(1,360)	(939)	-	72	(1,360)	(867)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 資產	5,979	8,168	-	-	5,979	8,168

4. 分部資料 (續)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	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	51
集團收入	57	123
可申報分部虧損	(1,360)	(8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	54
折舊	(122)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6)	(4,8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80)	(5,89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5,979	8,168
其他企業資產	5,834	9,332
集團資產	11,813	17,500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190	597
集團負債	190	597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765	7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61	1,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3
折舊	122	1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受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管轄權項下之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 72,46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78,000 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28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892,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203,500 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31,266,300 股）計算。

當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並非考慮其反攤薄作用為當中因素。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待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 a）	3,341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策略投資為於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 12% 股權。該公司並無按股本法列賬，乃因本集團並無參與被投資方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之權力，已從缺少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董事會可作為憑證。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318	6,933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0.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1	8,139
活期存款	1,660	1,160
	3,111	9,299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37,344,000	3,373
配售發行普通股	(i)	67,455,000	675
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ii)	202,399,500	2,024
配售發行普通股	(iii)	91,005,000	9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98,203,500	6,982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67,45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價格 0.086 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202,399,5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價格 0.057 港元予以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91,00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價格 0.095 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不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69	1,2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	1,480
	2,115	2,76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330	330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物業管理開支	(ii)	-	75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物業管理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 港元），以使用固定資產。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亦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物業管理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5	1,193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727	1,209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 5,2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 5,892,000 港元減少 612,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投資策略轉為保守，令到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1,62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3,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 4,318,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 57,000 港元之收入（二零一零年：123,000 港元）。期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 1,0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00 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 3,11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9,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 11,62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3,000 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2 名僱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26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及酬金為 3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合計 67,425,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 2 名執行董事及 8 名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且於過程中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提供 LED 服務方案之公司進行投資，並投資人民幣 2,400,000 元（相等於該投資之 12% 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少數環保及基建股。然而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衰退，本集團之表現強差人意，產生公平值虧損合共約 1,0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00 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蔡國雄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5,225,000 (附註)	2.18%
陳志瀉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573,500 (附註)	1.94%

附註：

該等股份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33,852,500	19.17%
Sparta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51,705,000	7.41%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1,705,000	7.41%
林春雷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1,705,000	7.41%

附註：

該等 51,705,000 股股份乃透過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公司 Spartant Limited 持有，而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林春雷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春雷先生及 Yieldfu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視為於 Spartant Limited 所持本公司 51,705,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爲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分類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 (港元)	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6,975,000	-	6,975,000
陳志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6,975,000	-	6,975,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53,475,000	-	53,475,000
總計				67,425,000	-	67,425,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行使期將會於合資格人士及董事辭任後一個月內失效。
- *** 倘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及餘下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 67,425,000 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66%。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4.1 條除外，該條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年委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是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及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